

DG[99]0050 C1

美國國會針對限制殘障學生造成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立法辯論

05.14'97 · 紐約時報

美國於 1975 年通過立法，保障殘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可是有愈來愈多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認為該項立法過份保障殘障學生之個人受教權利，卻忽略了校園安全的考慮，因為根據現行法律，即使殘障學生攜帶槍枝毒品到學校或對學校中的教師及同學使用暴力，學校並無適當法律為依據以規範殘障學生此種危及校園安全的行為，或將之開除。

由於目前殘障學生已佔全公立學校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且殘障學生所造成的校園安全問題時有所聞，美國國會將討論如何立法，以賦予學校較大的權力來處理殘障學生造成的校園安全問題。（附件 5）